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证券代码:600315 公告编号:临2025-005

##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2,88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6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241,50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33元/股-15.7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3日,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家化”)召开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7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5-007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98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5,350,89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348%
实际回购金额	20,037.2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4元/股-1.42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披露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收到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22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24年3月23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2025年2月4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53,508,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48%,成交最低价为1.14元/股,成交最高价为1.42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037,268.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5-006

##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5,由董事长陈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累计已回购股数	513,03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91.9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4.59元/股-179.00元/股

注:1、因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6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4.19元/股(含),本次实际回购价格最大值为179.00元/股为前述权益分派完成前回购股份产生,未超过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260.00元/股;实际回购价格最小值124.59元/股在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发生,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74.19元/股;

2、“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36,724,893股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6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5日和2024年3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5-005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1.5亿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16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61,457,51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0元/股-8.8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6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60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72元/股,最低价为15.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6,367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60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72元/股,最低价为15.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6,367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5年2月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72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67元/股,最低价为15.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45,139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2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32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72元/股,最低价为15.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241,50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0.77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747,2976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69%
实际回购金额	29,994,021,61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36元/股-8.41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7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140)及2024年11月23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4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1月2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5)。

(二)2025年1月27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7,472,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回购最高价格8.4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36元/股。

证券代码:600894 证券简称:广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6

##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8/19-2025/8/18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47.2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4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107.4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67元/股-13.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日股份”)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方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6.0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日、2024年8月20日、2024年8月23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暨推动“提质增效重回回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暨推动“提质增效重回回报”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38)。

因公司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2024年10月21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0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3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5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47.2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417%,购买价格为13.90元/股,最低价为9.6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6,107.40万元(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8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已收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中国光大银行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贷款,专项用于支持公司回购股票。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关于收到〈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25,21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2%,最高成交价

日(即2025年1月24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344,927,001	51.31
2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6,887,500	4.00
3	彭奕	7,000,000	1.04
4	上海惠康实业有限公司	5,416,577	0.8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78,190	0.70
6	解勇	3,699,028	0.55
7	周敏	3,476,700	0.52
8	樊晓波	3,387,900	0.50
9	浙江安诚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诚盈股息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86,700	0.47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64,952	0.43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344,927,001	51.31
2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6,887,500	4.00
3	彭奕	7,000,000	1.04
4	上海惠康实业有限公司	5,416,577	0.8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78,190	0.70
6	解勇	3,699,028	0.55
7	周敏	3,476,700	0.52
8	樊晓波	3,387,900	0.50
9	浙江安诚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诚盈股息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86,700	0.47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64,952	0.43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股,回购均价8.0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99,940,216.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1月1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140)。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5,100,254	100.00	1,015,101,108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780,130	1.26	50,253,106	4.95
股份总数	1,015,100,254	100.00	1,015,101,108	100.00

注:本次回购前的股本结构为2024年11月25日(即首次实施回购日2024年11月26日前一日)15时收市后的股本结构,其中股份总数1,015,100,254股与公司当前股份总数有差异系公司可转债转股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37,472,976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本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本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5-003

##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8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已收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中国光大银行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贷款,专项用于支持公司回购股票。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关于收到〈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25,21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2%,最高成交价

为4.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3,905,181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股份回购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